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因素，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度）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方案。

2、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应当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

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技术改造或项目扩建、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股权、购买设备、补充流动资金等资金支出，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规划发展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度）股东回报规划》之签章页）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8日